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02號

原告 丁○○  
訴訟代理人 蘇佩禎律師  
被告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

01 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  
02 第332號、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家事準備暨變更聲明狀，更正  
04 被繼承人戊○○之遺產範圍，並更正聲明為：(一)被告甲○○  
05 應返還新台幣（下同）686,205元予兩造共同共有。(二)兩造  
06 之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1-1所示之遺產，依附表1-1所  
07 示方法予以分割。查原告上揭第(一)、(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  
08 有不同，但最終經濟目的並未超出請求分割遺產之範圍，揆  
09 諸前開說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最高者訂之。次  
10 查，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甲○○返還不當得利686,205  
11 元予兩造共同共有，足見原告係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而  
12 為請求，核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86,205元（即以原告請  
13 求被告應返還之金額為依據）。另原告第(二)項聲明主張兩造  
14 均為被繼承人戊○○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戊  
15 ○○遺有如附表1-1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1-1價額欄  
16 所載，共計新台幣（下同）1,434,846元，揆諸上開說明，  
17 依原告應繼分4分之1計算，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8 358,712元（計算式：1,434,846元 $\times$ 1/4=358,712元，元以  
19 下四捨五入）。依前揭說明，應以價額最高之686,205元核  
20 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70元，  
2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2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3 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  
2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  
29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王鵬勝

附表1-1：被繼承人戊○○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882元	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價額
2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12,146元	同上
3	第一銀行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343元	同上
4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40元	同上
5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款	1,580元	同上
6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679元	同上
7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105元	同上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存款	110元	同上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存款	289元	同上
10	陽信商業銀行大公分	612元	同上

	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存款		
11	中華郵政公司仁武郵 局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存款	3,869元	同上
12	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存款	210元	同上
13	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存款	172元	同上
14	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 00000號存款	5,791元	同上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 興分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0號存款	575元	同上
1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80股	1,560 元	同上
1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48股	696元	同上
1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20股	290元	同上
19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65股	12,122元	同上
2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7股	201元	同上
21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	2,930元	同上

	限公司股份66股		
22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0股	1,776 元	同上
23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股	135元	同上
24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3股	2,008元	同上
25	Kiscks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	350,000元	依原告114年8月22日家事陳報二狀所載價額認列
2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50,000元	依遺產稅參考清單所載價額
27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650元	同上
2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52,440元	同上
29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420元	同上
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240元	同上
31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60元	同上
32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170元	同上
33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570元	同上
34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42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35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70元	同上
3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680元	同上
3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0,000元	同上
3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800元	同上
39	對被告甲○○之債權	686,205元	依原告114年7月28日家事陳報狀附表1-1編號39所載價額認列
	共計	1,434,846元	